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出國報告

本會於 96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合辦第 9 屆競爭政策研討會。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急要案件之序號 1 辦理情形第 8 點誤植乙字請作修正。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主席裁示變更議程，將原審議案第 5 案改列第 1 案，原審

議案第 1~4 案依次改列第 2~5 案。):

一、有關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其網站轉載其參加人加入四個月內即達到月入百萬之不實成功案例，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有關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是否尚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再進行後續觀察。

二、有關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

(二)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四)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可歸責

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

(五)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揭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違法行為。併就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部分，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六)有關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暫不裁處行政罰鍰。至於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38 條規定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如經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本會仍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行政罰鍰。

三、有關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高氧活性離子鈣御皇水淨水器」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於網站及廣告傳單刊載「當您飲用高氧離子水……亦即表示您五臟六腑的機能有失調反應」「尿酸過高、痛風、糖尿病、酸痛、口臭……等等，均能有顯著的改善」，並無客觀之科學驗證或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有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利用其郵政專營之市場優勢地位，兼營汽車貨運業務，為不當價格競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六、研析意見(四)、擬辦及函(稿)1、2、3、4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予以修正。

(三)請將本會建議事項函發交通部酌處。

五、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之規範說明草案」案。

決議：請審查委員召集本會各委員與相關業務處妥為研議修正本草案後，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召開公聽會對外徵詢意見，並視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關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事業擬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平交易法暨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規定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於市場結構及競爭情形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且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暨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另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縮短法定等待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本(96)年9月11日至12日本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共同舉辦之第9屆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本

會由陳委員志民率團與會，從剛才陳委員報告中，足見此行收獲頗豐，特別感謝陳委員之辛勞。

二、爾後本會對與國人身體健康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不實廣告案件應嚴加懲處，俾確實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利益。

拾、散會